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4年度第十四批次)

华府征〔2024〕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部分土地（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

水寨镇罗湖村罗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4.6142公顷，其中水田1.9607公顷、旱地0.3069公顷、园地0.3186公顷、林地1.9906公顷、草地0.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0350公顷、未利用地0.0017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水寨镇罗湖村罗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3557公顷，其中水田0.3321公顷、旱地0.0010公顷、园地0.0188公顷、草地0.0038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水寨镇罗湖村罗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民集体土地共 0.0214 公顷，其中水田 0.0214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罗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1.0917 公顷，其中水田 0.0256 公顷、旱地 7.3641 公顷、园地 0.0068 公顷、林地 2.4635 公顷、草地 0.23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59 公顷、未利用地 0.7799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

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实施单位

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五、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房屋、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24〕2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号）执行。

六、留用地安置方式

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号），留用地安置原则上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具体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留用地实地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0%执

行；折算货币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 执行，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区片 1（水寨镇）1000 元/平方米。

七、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执行。

八、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2.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征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4 日